

标段编号：2205-440300-04-01-762676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安农甲乙线等7回高压线迁改工程）跨越广深港铁路工程（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7日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附件 2：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樊生利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 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 若有)	/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张泽鹏、铁路工程、一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	/	/	/	/	/
...
企业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工程“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总承包 500KV	500KV 靖榕甲乙线跨越厦深高铁, 500KV 靖榕甲乙线临时转供电新建及拆除跨越厦深高铁	1001.3650	2024.6.11	广东省揭阳市	

	电力设施迁改施工				
2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揭阳市域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 220KV 汕云甲、乙线下穿梅汕高铁工程	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 220kv 汕云甲线 N61-N65、乙线 N55-N60 塔段线路迁改工程下穿梅汕高铁工程	2311.00	2025.9.1	广东省揭阳市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铁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无

企业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工程“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总承包500KV电力设施迁改施工	500KV 靖榕甲乙线跨越厦深高铁，500KV 靖榕甲乙线临时转供电新建及拆除跨越厦深高铁	1001.3650	2024.6.11	广东省揭阳市
2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揭阳市域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 220KV 汕云甲、乙线下穿梅汕高铁工程	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 220kv 汕云甲线 N61-N65、乙线 N55-N60 塔段线路迁改工程下穿梅汕高铁工程	2311.00	2025.9.1	广东省揭阳市

湘潭潭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工程“三电”及管线
迁改工程500kV靖榕甲乙线及临时转供电
线跨越厦深高铁防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工程“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总
承包500kV电力设施迁改施工

甲方：湘潭潭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揭阳市

签订时间：2024年6月

用户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工程承包人)：湘潭潭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业务协作人)：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发包人合同”)，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词语定义

1.1 发包人：指在发包人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工程甲方：指在发包人合同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业务协作人：指在本业务协作合同中约定的，被工程甲方接受的具有协作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发包人合同：指发包人与工程甲方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二条乙方资质情况

2.1 资质证书名称：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2 资质证书号码：D244130095

2.3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有有效的资质文件及承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所应具备的相应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将相应的有效的资质文件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并提供原件供甲方核对。

第三条业务协作工程概况

3.1 业务协作工程名称：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工程“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配套 500kV 靖榕甲乙线及临时转供电线跨越厦深高铁防护工程

3.2 业务协作工程地点：揭阳市

3.3 业务协作工程承包范围：500kV 靖榕甲乙线跨越厦深高铁，500kV 靖榕甲乙线临时转供电线新建及拆除跨越厦深高铁，涉铁防护：包含涉铁跨越措施费用；负责与铁路管理单位沟通协调，办理架空线拆除涉铁相关手续，与铁路相关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并向对方支付有关涉铁协调费用。

3.4 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见附件。

第四条业务协作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的工程价款双方商定暂定总额为人民币¥1001365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税金为¥826815.14元，税率为9%，合同总价已包含且不限于施工费、设备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人员报酬及保险费用等所有履行本合同工程项目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按甲方结算价(经第三方审核结算价)进行结算。

乙方申请支付款项，应向甲方提交当期完成工程量及对应计价，甲方初步审核后按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最终结算后支付尾款，如甲方前期支付进度款时多计的，乙方应在结算确定后3日内退还多付款项。

上述工程价款总额为合同含税总价款，不含税合同价款为¥9186834.86元人民币。双方同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发生调整的，合同不含税合同价款不作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根据增值税税额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2 在下列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4.2.1 协作工程完工前，因甲方原因变更工程施工设计和方案而影响合同价款的；

4.2.2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五条 工期

5.1 开工日期：本业务协作工程定于/年/月/日开工；

5.2 竣工日期：本业务协作工程定于/年/月/日竣工；

5.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5.4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5.4.1 甲方根据发包人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本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5.4.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5.4.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4.4 非乙方原因的本合同项下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5.4.5 不可抗力的原因；

5.4.6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5 乙方应在 5.4 条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不同意顺延工期。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

6.1 本工程的质量执行发包人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符合南网相关要求

6.2 除执行上述发包人合同的约定外，本合同还适用标准规范：国家、地区及行业现行有效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质量规定。

6.3 当发包人的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时，按照最严格的要求或标准规范执行。

第七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2、本合同书及附件；
- 3、确定业务协作人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乙方的报价书或投标文件(如有时)；
- 5、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或招标文件(如有时)；
- 6、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八条图纸

8.1 甲方应在本合同项下协作工作开工天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8.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第九条项目经理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陈培涛，联系电话：17722188999

9.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黄坚宾，联系电话：18826496699

9.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继续履行前任的职权及履行前任的义务。

第十条甲方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发包人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向乙方提供根据发包人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协作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协作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10.3 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10.4 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和设施。

10.5 随时为乙方提供确保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10.6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协作人之间的交叉配合。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施工现场工作关系。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对本合同协作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协作业务的开展；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 根据甲方及项目的要求配置合理的管理和施工团队。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及甲方的要求提交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严格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乙方的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1.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上述部分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若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上述机具、材料、设施损坏灭失的，乙方应赔偿。

11.9 应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发包人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项下协作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1.11 在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结算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自行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具及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事故处理

1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向报告甲方，

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3.2 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派出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乙方自行承担保险费用。

14.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除 /应由甲方供应外，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及供应。

15.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均能满足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要求。

15.3 乙方应自行保管由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及甲方提供其使用的材料、设备，并承担因保管而产生的上述材料、设备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业务协作合同价款支付

16.1 本合同的工程价款的支付时间及比例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6.1.1 按照工程量形象进度（里程碑）结算，分包人在已完工程量达到合同工程量的【20%，40%，60%，80%】时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根据形象进度支付相应的进度款。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的进度款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80】%，竣工验收并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3%的质保金支付。

16.1.2 按形象进度提交付款申请，支付的进度款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80】%，余下【20】%竣工验收并结算完毕后一次性向分包人支付。

16.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与甲方书面确认支付金额，在金额确认后

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付款通知书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但在甲方支付工程质保金前的最后一期进度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余下业务协作费用总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16.3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6.4 甲方有权在应付而未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经济罚款等。甲方有权用应付而未付乙方费用代乙方支付乙方拖欠工人的工资。

16.5 经甲乙双方同意，应当按照如下支付方式履行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如变更支付方式的，应事前达成书面协议，否则收款方有权视为支付方未履行支付义务（请根据具体情况勾选）：

现金。支付时应由双方指定授权代表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银行汇款。

指定收款账号：710769114439

户名：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第十七条 施工变更

17.1 乙方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业务协作工程进行变更：

17.1.1 工程师根据发包人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甲方确认后书面通知乙方；

17.1.2 除上述 17.1.1 条以外的甲方作出的变更指令。

17.2 乙方不应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业务协作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

的处理意见。

17.3 本合同项下协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业务协作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7.4 乙方在甲、乙双方确定工程变更后 7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本业务协作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7.5 甲方无异议的在收到变更业务协作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7 天内予以书面确认。

第十八条施工验收及质量保修

18.1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发包人开展的工程验收。根据发包人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甲方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18.2 业务协作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8.3 业务协作工程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18.4 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质量保修开始日期及期限根据发包人合同的约定而确定，即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发包人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开始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发包人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终止之日止。

18.5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合同项下业务协作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发生属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维修事项，但乙方拒绝、懈怠或不能维修的，甲方有权另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预留的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施工配合

19.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

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工程的结算

20.1 本业务协作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关于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0.2 乙方应在完工后先交付工程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业务协作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20.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的 14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由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第二十一条违约责任

21.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1.1.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1.2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1.3 若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而未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争议

22.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

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甲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三条不可抗力

2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发包人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合同解除

24.1 乙方无本合同约定的理由停工 7 天的或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4.2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发包人合同终止的，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协作费用。

24.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4.4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应当在 30 天内向对方提出，双方在 15 天内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本合同约定的争议管辖单位提出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4.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协作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

款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合同份数

25.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补充条款

26.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6.2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合同中各方的联系地址为其指定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或司法机关向该地址送达书函，寄出即视为送达。

26.4 双方的其他约定：

1、本合同预付款支付方式，按下列方式执行：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 30 天内 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20%。预付款扣回：当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50%起，扣回预付款。

扣回时间和比例：分两次扣回，每次扣预付款的 50%。

2、本工程质保金为结算价款的 3%，质保期为两年。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变更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者施工团队人手不足，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满足施工需要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

5、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下列第【/】种方式缴纳：

(1)分包人以合同金额的【3】%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商业保险公司自行购买

以农民工工资为被保险内容的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承保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3】%，并向承包人提供已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

(3) 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商业银行自行开具银行保函，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3】%，并向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如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后未在上述期限内按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相关标准缴纳金额直接从分包人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承包人扣除部分金额视同分包人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不按规定时间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或无故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承包人可能涉及诉讼或其他不利影响时，承包人有权启动工资保证金机制，从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如果工资保证金不足，分包人应按规定补足，否则承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划扣支付。

分包人认真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约定的责任，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采用第 1 种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完成分包结算后，分包人可向承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分包单位申请保证金时，须同时出具分包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和经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结清确认书，作为申请保证金的依据。经承包人审核后，如无异议，不计利息，一次性将工资保证金返还给分包人。返还时可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扣除应扣款项。采用第 3 种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分包人向银行办理相关核销手续。工程完成分包结算后，分包人可向承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分包单位申请保证金时，须同时出具分包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和经农民工签

字确认的工资结清确认书，作为申请保证金的依据。经承包人审核后，如无
异议，不计利息，一次性将工资保证金返还给分包人。返还时可根据合同约
定条款扣除应扣款项。

7、双方约定：承包人出具的经承包人审核程序、驻工地代表亲笔签字
并加盖承包人合同章或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
除此之外分包人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
为结算、付款依据。承包人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
确认的效力。

8、分包人知悉该项目需要进行审计，双方之间办理的结算不具有终局
性，如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审计发现存在多结算款项的，承包人
有权扣回分包人承包部分的相应金额，分包人应收到退款通知后 7 个工作日
内退回。

第二十七条合同生效

27.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27.2 合同订立地点：揭阳市

27.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企业印章之日起生效。

特别声明：

本合同及附件内容，系双方当事人协商制定，各方对合同内容均无异议，
提供合同方已对合同条款进行了必要的解释与说明，各方均对此
予以理解并接受。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工程“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配套 500kV 靖榕甲
乙线及临时转供电线跨越厦深高铁防护工程工程量清单》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所：湘潭市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西楼二楼 213
号(昭山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陈培清

电话：0731-5862825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湘潭车站路支行

银行账户：18192101040002903

乙方：(公章)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金颖东一街1号4号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樊超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567346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银行账号：710769114439

附件 1

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工程“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配套 500kV 靖榕甲乙线及临时
转供电线跨越厦深高铁防护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合同金额 (元)	备注
1	500kV 靖榕甲乙线跨越厦深高铁迁改	5364280	
2	新建 500kV 靖榕甲乙线转供电线跨越厦深高铁	2324685	
3	拆除 500kV 靖榕甲乙线转供电线跨越厦深高铁	2324685	
	合 计	10013650	

合同编号：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揭阳市域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 220KV 汕云甲、乙线下穿梅汕高铁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广东电建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签订地点：揭阳市



用户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工程承包人): 广东电建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业务协作人):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发包人合同”),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1 发包人:指在发包人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工程甲方:指在发包人合同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业务协作人:指在本业务协作合同中约定的,被工程甲方接受的具有协作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发包人合同:指发包人与工程甲方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二条 乙方资质情况

2.1 资质证书名称: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2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30095

2.3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有有效的资质文件及承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所应具备的相应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将相应的有效的资质文件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并提供原件供甲方核对。

第三条 业务协作工程概况

3.1 业务协作工程名称：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揭阳市域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 220KV 汕云甲、乙线下穿梅汕高铁工程

3.2 业务协作工程地点：揭阳市

3.3 业务协作工程承包范围：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 220kv 汕云甲线 N61-N65、乙线 N55-N60 塔段线路迁改工程下穿梅汕高铁工程，涉铁防护：包含下穿铁路护管施工费用，负责与铁路管理单位沟通协调，与铁路相关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并向对方支付有关涉铁协调费用。

3.4 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见附件。

第四条业务协作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的工程价款双方商定暂定总额为人民币¥2311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壹万元整)，税金为¥1908165.1元，税率为 9%，合同总价已包含且不限于施工费、设备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人员报酬及保险费用等所有履行本合同工程项目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按甲方结算价(经第三方审核结算价)进行结算。

乙方申请支付款项，应向甲方提交当期完成工程量及对应计价，甲方初步审核后按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最终结算后支付尾款，如甲方前期支付进度款时多计的，乙方应在结算确定后 3 日内退还多付款项。

上述工程价款总额为合同含税总价款，不含税合同价款为¥21201834.9 元人民币。双方同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发生调整的，合同不含税合同价款不作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根据增值税税额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2 在下列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4.2.1 协作工程完工前，因甲方原因变更工程施工设计和方案而影响合同价款的；

4.2.2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五条工期

5.1 开工日期：本业务协作工程定于 2025 年 9 月开工；

5.2 竣工日期：本业务协作工程定于 2026 年 6 月竣工；

5.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大概 8 个月。

5.4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5.4.1 甲方根据发包人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本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5.4.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5.4.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4.4 非乙方原因的本合同项下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5.4.5 不可抗力的原因；

5.4.6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5 乙方应在 5.4 条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不同意顺延工期。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

6.1 本工程的质量执行发包人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符合南网相关要求。

6.2 除执行上述发包人合同的约定外，本合同还适用标准规范：国家、地区及行业现行有效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质量规定。

6.3 当发包人的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时，按照最严格的要求或标准规范执行。

第七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2、本合同书及附件；
- 3、确定业务协作人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乙方的报价书或投标文件（如有时）；
- 5、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或招标文件（如有时）；
- 6、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八条 图纸

8.1 甲方应在本合同项下协作工作开工天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8.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第九条 项目经理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联系电话：

9.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王志军，联系电话：18602016472

9.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继续履行前任的职权及履行前任的义务。

第十条 甲方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发包人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向乙方提供根据发包人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协作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协作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10.3 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10.4 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和设施。

10.5 随时为乙方提供确保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10.6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协作人之间的交叉配合。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施工现场工作关系。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对本合同协作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协作业务的开展；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 根据甲方及项目的要求配置合理的管理和施工团队。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及甲方的要求提交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严格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乙方的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1.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上述部分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若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上述机具、材料、设施损坏灭失

的，乙方应赔偿。

11.9 应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发包人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项下协作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1.11 在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结算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自行配备相应的安全护具及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事故处理

1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向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3.2 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派出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乙方自行承担保险费用。

14.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十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15.1 除 应由甲方供应外，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均应由乙方负责采购及供应。

15.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均能满足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要求。

15.3 乙方应自行保管由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及甲方提供其使用的材料、设备，并承担因保管而产生的上述材料、设备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业务协作合同价款支付

16.1 本合同的工程价款的支付时间及比例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6.1.1 按照工程量形象进度（里程碑）结算，分包人在已完工程量达到合同工程量的【20%，40%，60%，80%】时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根据形象进度支付相应的进度款。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的进度款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80】%，竣工验收并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3%的质保金支付。

16.1.2 按形象进度提交付款申请，支付的进度款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80】%，余下【20】%竣工验收并结算完毕后一次性向分包人支付。

16.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与甲方书面确认支付金额，在金额确认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付款通知书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但在甲方支付工程质保金前的最后一期进度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余下业务协作费用总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16.3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6.4 甲方有权在应付而未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经济罚款等。甲方有权用应付而未付乙方费用代乙方支付乙方拖欠工人的工资。

16.5 经甲乙双方同意，应当按照如下支付方式履行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

如变更支付方式的，应事前达成书面协议，否则收款方有权视为支付方未履行支付义务（请根据具体情况勾选）：

现金。支付时应由双方指定授权代表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银行汇款。

指定收款账号：710769114439

户名：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第十七条 施工变更

17.1 乙方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业务协作工程进行变更：

17.1.1 工程师根据发包人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甲方确认后书面通知乙方；

17.1.2 除上述 17.1.1 条以外的甲方作出的变更指令。

17.2 乙方不应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业务协作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17.3 本合同项下协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业务协作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7.4 乙方在甲、乙双方确定工程变更后 7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本业务协作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7.5 甲方无异议的在收到变更业务协作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7 天内予以书面确认。

第十八条 施工验收及质量保修

18.1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发包人开展的工程验收。根据发包人合同无

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甲方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18.2 业务协作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8.3 业务协作工程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18.4 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质量保修开始日期及期限根据发包人合同的约定而确定，即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发包人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开始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发包人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终止之日止。

18.5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合同项下业务协作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发生属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维修事项，但乙方拒绝、懈怠或不能维修的，甲方有权另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预留的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施工配合

19.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工程的结算

20.1 本业务协作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关于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0.2 乙方应在完工后先交付工程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业务协作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20.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的 14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分

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由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第二十一条违约责任

21.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1.1.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1.2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1.3 若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而未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争议

22.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工程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地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三条不可抗力

2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发包人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合同解除

24.1 乙方无本合同约定的理由停工7天的或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4.2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发包人合同终止的，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协作费用。

24.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4.4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应当在 30 天内向对方提出，双方在 15 天内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本合同约定的争议管辖单位提出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4.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协作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合同份数

2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补充条款

26.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6.2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合同中各方的联系地址为其指定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或司法机关向该地址送达书函，寄出即视为送达。

26.4 双方的其他约定：

1、本合同预付款支付方式，按下列方式执行：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 30 天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20%。预付款扣回：当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50%起，扣回预付款。扣

回时间和比例：分两次扣回，每次扣预付款的 50%。

2、本工程质保金为结算价款的 3%，质保期为两年。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变更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者施工团队人手不足，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满足施工需要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

5、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下列第【/】种方式缴纳：

(1)分包人以合同金额的【3】%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商业保险公司自行购买以农民工工资为被保险内容的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承保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3】%，并向承包人提供已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

(3)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商业银行自行开具银行保函，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3】%，并向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如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后未在上述期限内按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相关标准缴纳金额直接从分包人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承包人扣除部分金额视同分包人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不按规定时间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或无故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承包人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承包人有权启动工资保证金机制，从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如果工资保证金不足，

分包人应按规定补足，否则承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划扣支付。

分包人认真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约定的责任，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采用第1种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完成分包结算后，分包人可向承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分包单位申请保证金时，须同时出具分包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和经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结清确认书，作为申请保证金的依据。经承包人审核后，如无异议，不计利息，一次性将工资保证金返还给分包人。返还时可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扣除应扣款项。采用第3种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分包人向银行办理相关核销手续。工程完成分包结算后，分包人可向承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分包单位申请保证金时，须同时出具分包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和经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结清确认书，作为申请保证金的依据。经承包人审核后，如无异议，不计利息，一次性将工资保证金返还给分包人。返还时可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扣除应扣款项。

7、双方约定：承包人出具的经承包人审核程序、驻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合同章或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分包人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承包人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8、分包人知悉该项目需要进行审计，双方之间办理的结算不具有终局性，如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审计发现存在多结算款项的，承包人有权扣回分包人承包部分的相应金额，分包人应收到退款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

第二十七条合同生效

27.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1日

27.2 合同订立地点：揭阳市

27.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企业印章之日起生效。

特别声明：

本合同及附件内容，系双方当事人协商制定，各方对合同内容均无异议，提供合同方已对合同条款进行了必要的解释与说明，各方均对此予以理解并接受。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金润帝豪湾附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663-8732969 传真：/

乙方：（公章）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金颖东一街1号4号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567346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账号：710769114439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 安农甲乙线等 7 回高压线迁改工程）
跨越广深港铁路工程（二次）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梁法利

承诺日期：2026年4月17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 安农甲乙线等 7 回高压线迁改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 安农甲乙线等 7 回高压线迁改工程) 跨越广深港铁路工程(二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 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 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 2026 年 4 月 17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 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 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 2026 年 4 月 17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梁法利
承诺日期：2026年4月17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张泽鹏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28199010021832	手机号码	18620674246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7. 1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0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铁路工程、粤 1442019202007340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	/	/	/	/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8日
2026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泽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7340

聘用企业: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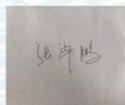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10至2027-05-09)

铁路工程(有效期: 2026-03-27至2029-03-26)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8-07至2026-08-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7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5) 0003656

姓名: 张泽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10月02日
企业名称: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6月05日
有效期: 2024年05月27日 至 2027年06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泽鹏		证件号码	43102819901002183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406	-	202603	广州市: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142	142	142
截止		2026-03-26 15: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6 15:3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无

企业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工程“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总承包500KV电力设施迁改施工	500KV靖榕甲乙线跨越厦深高铁，500KV靖榕甲乙线临时转供电新建及拆除跨越厦深高铁	1001.3650	2024.6.11	广东省揭阳市
2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揭阳市域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220KV汕云甲、乙线下穿梅汕高铁工程	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220kv汕云甲线N61-N65、乙线N55-N60塔段线路迁改工程下穿梅汕高铁工程	2311.00	2025.9.1	广东省揭阳市

湘潭潭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工程“三电”及管线
迁改工程500kV靖榕甲乙线及临时转供电
线跨越厦深高铁防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工程“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总
承包500kV电力设施迁改施工

甲方：湘潭潭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揭阳市

签订时间：2024年6月

用户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工程承包人)：湘潭潭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业务协作人)：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发包人合同”)，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词语定义

1.1 发包人：指在发包人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工程甲方：指在发包人合同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业务协作人：指在本业务协作合同中约定的，被工程甲方接受的具有协作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发包人合同：指发包人与工程甲方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二条乙方资质情况

2.1 资质证书名称：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2 资质证书号码：D244130095

2.3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有有效的资质文件及承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所应具备的相应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将相应的有效的资质文件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并提供原件供甲方核对。

第三条业务协作工程概况

3.1 业务协作工程名称：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工程“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配套 500kV 靖榕甲乙线及临时转供电线跨越厦深高铁防护工程

3.2 业务协作工程地点：揭阳市

3.3 业务协作工程承包范围：500kV 靖榕甲乙线跨越厦深高铁，500kV 靖榕甲乙线临时转供电线新建及拆除跨越厦深高铁，涉铁防护：包含涉铁跨越措施费用；负责与铁路管理单位沟通协调，办理架空线拆除涉铁相关手续，与铁路相关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并向对方支付有关涉铁协调费用。

3.4 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见附件。

第四条业务协作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的工程价款双方商定暂定总额为人民币¥1001365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税金为¥826815.14元，税率为9%，合同总价已包含且不限于施工费、设备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人员报酬及保险费用等所有履行本合同工程项目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按甲方结算价(经第三方审核结算价)进行结算。

乙方申请支付款项，应向甲方提交当期完成工程量及对应计价，甲方初步审核后按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最终结算后支付尾款，如甲方前期支付进度款时多计的，乙方应在结算确定后3日内退还多付款项。

上述工程价款总额为合同含税总价款，不含税合同价款为¥9186834.86元人民币。双方同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发生调整的，合同不含税合同价款不作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根据增值税税额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2 在下列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4.2.1 协作工程完工前，因甲方原因变更工程施工设计和方案而影响合同价款的；

4.2.2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五条工期

5.1 开工日期：本业务协作工程定于/年/月/日开工；

5.2 竣工日期：本业务协作工程定于/年/月/日竣工；

5.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5.4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5.4.1 甲方根据发包人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本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5.4.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5.4.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4.4 非乙方原因的本合同项下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5.4.5 不可抗力的原因；

5.4.6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5 乙方应在 5.4 条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不同意顺延工期。

第六条工程质量标准

6.1 本工程的质量执行发包人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符合南网相关要求

6.2 除执行上述发包人合同的约定外，本合同还适用标准规范：国家、地区及行业现行有效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质量规定。

6.3 当发包人的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时，按照最严格的要求或标准规范执行。

第七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2、本合同书及附件；
- 3、确定业务协作人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乙方的报价书或投标文件(如有时)；
- 5、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或招标文件(如有时)；
- 6、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八条图纸

8.1 甲方应在本合同项下协作工作开工天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8.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第九条项目经理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陈培涛，联系电话：17722188999

9.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黄坚宾，联系电话：18826496699

9.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继续履行前任的职权及履行前任的义务。

第十条甲方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发包人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向乙方提供根据发包人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协作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协作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10.3 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10.4 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和设施。

10.5 随时为乙方提供确保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10.6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协作人之间的交叉配合。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施工现场工作关系。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对本合同协作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协作业务的开展；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 根据甲方及项目的要求配置合理的管理和施工团队。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及甲方的要求提交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严格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乙方的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1.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上述部分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若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上述机具、材料、设施损坏灭失的，乙方应赔偿。

11.9 应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发包人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项下协作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1.11 在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结算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自行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具及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事故处理

1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向报告甲方，

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3.2 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派出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乙方自行承担保险费用。

14.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除 /应由甲方供应外，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及供应。

15.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均能满足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要求。

15.3 乙方应自行保管由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及甲方提供其使用的材料、设备，并承担因保管而产生的上述材料、设备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业务协作合同价款支付

16.1 本合同的工程价款的支付时间及比例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6.1.1 按照工程量形象进度（里程碑）结算，分包人在已完工程量达到合同工程量的【20%，40%，60%，80%】时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根据形象进度支付相应的进度款。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的进度款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80】%，竣工验收并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3%的质保金支付。

16.1.2 按形象进度提交付款申请，支付的进度款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80】%，余下【20】%竣工验收并结算完毕后一次性向分包人支付。

16.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与甲方书面确认支付金额，在金额确认后

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付款通知书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但在甲方支付工程质保金前的最后一期进度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余下业务协作费用总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16.3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6.4 甲方有权在应付而未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经济罚款等。甲方有权用应付而未付乙方费用代乙方支付乙方拖欠工人的工资。

16.5 经甲乙双方同意，应当按照如下支付方式履行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如变更支付方式的，应事前达成书面协议，否则收款方有权视为支付方未履行支付义务（请根据具体情况勾选）：

现金。支付时应由双方指定授权代表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银行汇款。

指定收款账号：710769114439

户名：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第十七条 施工变更

17.1 乙方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业务协作工程进行变更：

17.1.1 工程师根据发包人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甲方确认后书面通知乙方；

17.1.2 除上述 17.1.1 条以外的甲方作出的变更指令。

17.2 乙方不应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业务协作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

的处理意见。

17.3 本合同项下协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业务协作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7.4 乙方在甲、乙双方确定工程变更后 7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本业务协作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7.5 甲方无异议的在收到变更业务协作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7 天内予以书面确认。

第十八条施工验收及质量保修

18.1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发包人开展的工程验收。根据发包人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甲方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18.2 业务协作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8.3 业务协作工程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18.4 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质量保修开始日期及期限根据发包人合同的约定而确定，即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发包人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开始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发包人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终止之日止。

18.5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合同项下业务协作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发生属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维修事项，但乙方拒绝、懈怠或不能维修的，甲方有权另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预留的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施工配合

19.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

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工程的结算

20.1 本业务协作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关于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0.2 乙方应在完工后先交付工程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业务协作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20.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的 14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由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第二十一条违约责任

21.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1.1.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1.2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1.3 若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而未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争议

22.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

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甲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三条不可抗力

2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发包人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合同解除

24.1 乙方无本合同约定的理由停工 7 天的或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4.2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发包人合同终止的，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协作费用。

24.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4.4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应当在 30 天内向对方提出，双方在 15 天内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本合同约定的争议管辖单位提出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4.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协作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

款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合同份数

25.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补充条款

26.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6.2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合同中各方的联系地址为其指定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或司法机关向该地址送达书函，寄出即视为送达。

26.4 双方的其他约定：

1、本合同预付款支付方式，按下列方式执行：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 30 天内 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20%。预付款扣回：当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50%起， 扣回预付款。

扣回时间和比例：分两次扣回，每次扣预付款的 50%。

2、本工程质保金为结算价款的 3%，质保期为两年。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变更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者施工团队人手不足，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满足施工需要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

5、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 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下列第【/】种方式缴纳：

(1)分包人以合同金额的【3】%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商业保险公司自行购买

以农民工工资为被保险内容的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承保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3】%，并向承包人提供已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

(3)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商业银行自行开具银行保函，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3】%，并向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如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后未在上述期限内按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相关标准缴纳金额直接从分包人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承包人扣除部分金额视同分包人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不按规定时间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或无故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承包人可能涉及诉讼或其他不利影响时，承包人有权启动工资保证金机制，从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如果工资保证金不足，分包人应按规定补足，否则承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划扣支付。

分包人认真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约定的责任，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采用第 1 种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完成分包结算后，分包人可向承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分包单位申请保证金时，须同时出具分包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和经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结清确认书，作为申请保证金的依据。经承包人审核后，如无异议，不计利息，一次性将工资保证金返还给分包人。返还时可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扣除应扣款项。采用第 3 种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分包人向银行办理相关核销手续。工程完成分包结算后，分包人可向承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分包单位申请保证金时，须同时出具分包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和经农民工签

字确认的工资结清确认书，作为申请保证金的依据。经承包人审核后，如无
异议，不计利息，一次性将工资保证金返还给分包人。返还时可根据合同约
定条款扣除应扣款项。

7、双方约定：承包人出具的经承包人审核程序、驻工地代表亲笔签字
并加盖承包人合同章或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
除此之外分包人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
为结算、付款依据。承包人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
确认的效力。

8、分包人知悉该项目需要进行审计，双方之间办理的结算不具有终局
性，如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审计发现存在多结算款项的，承包人
有权扣回分包人承包部分的相应金额，分包人应收到退款通知后 7 个工作日
内退回。

第二十七条合同生效

27.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27.2 合同订立地点：揭阳市

27.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企业印章之日起生效。

特别声明：

本合同及附件内容，系双方当事人协商制定，各方对合同内容均无异议，
提供合同方已对合同条款进行了必要的解释与说明，各方均对此
予以理解并接受。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工程“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配套 500kV 靖榕甲
乙线及临时转供电线跨越厦深高铁防护工程工程量清单》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住所: 湘潭市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西楼二楼 213
号 (昭山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培清

电话: 0731-58628256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湘潭车站路支行

银行账户: 18192101040002903

乙方: (公章)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颖东一街1号4号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 樊超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85673463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银行账号: 710769114439

附件 1

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工程“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配套 500kV 靖榕甲乙线及临时
转供电线跨越厦深高铁防护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合同金额 (元)	备注
1	500kV 靖榕甲乙线跨越厦深高铁迁改	5364280	
2	新建 500kV 靖榕甲乙线转供电线跨越厦深高铁	2324685	
3	拆除 500kV 靖榕甲乙线转供电线跨越厦深高铁	2324685	
	合 计	10013650	

合同编号：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揭阳市域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 220KV 汕云甲、乙线下穿梅汕高铁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广东电建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签订地点：揭阳市



用户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工程承包人): 广东电建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业务协作人):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发包人合同”),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词语定义

1.1 发包人:指在发包人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工程甲方:指在发包人合同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业务协作人:指在本业务协作合同中约定的,被工程甲方接受的具有协作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发包人合同:指发包人与工程甲方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二条乙方资质情况

2.1 资质证书名称: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2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30095

2.3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有有效的资质文件及承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所应具备的相应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将相应的有效的资质文件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并提供原件供甲方核对。

第三条业务协作工程概况

3.1 业务协作工程名称：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揭阳市域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 220KV 汕云甲、乙线下穿梅汕高铁工程

3.2 业务协作工程地点：揭阳市

3.3 业务协作工程承包范围：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 220kv 汕云甲线 N61-N65、乙线 N55-N60 塔段线路迁改工程下穿梅汕高铁工程，涉铁防护：包含下穿铁路护管施工费用，负责与铁路管理单位沟通协调，与铁路相关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并向对方支付有关涉铁协调费用。

3.4 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见附件。

第四条业务协作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的工程价款双方商定暂定总额为人民币¥2311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壹万元整)，税金为¥1908165.1元，税率为9%，合同总价已包含且不限于施工费、设备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人员报酬及保险费用等所有履行本合同工程项目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按甲方结算价(经第三方审核结算价)进行结算。

乙方申请支付款项，应向甲方提交当期完成工程量及对应计价，甲方初步审核后按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最终结算后支付尾款，如甲方前期支付进度款时多计的，乙方应在结算确定后3日内退还多付款项。

上述工程价款总额为合同含税总价款，不含税合同价款为¥21201834.9元人民币。双方同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发生调整的，合同不含税合同价款不作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根据增值税税额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2 在下列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4.2.1 协作工程完工前，因甲方原因变更工程施工设计和方案而影响合同价款的；

4.2.2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五条工期

5.1 开工日期：本业务协作工程定于2025年9月开工；

5.2 竣工日期：本业务协作工程定于 2026 年 6 月竣工；

5.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大概 8 个月。

5.4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5.4.1 甲方根据发包人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本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5.4.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5.4.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4.4 非乙方原因的本合同项下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5.4.5 不可抗力的原因；

5.4.6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5 乙方应在 5.4 条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不同意顺延工期。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

6.1 本工程的质量执行发包人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符合南网相关要求。

6.2 除执行上述发包人合同的约定外，本合同还适用标准规范：国家、地区及行业现行有效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质量规定。

6.3 当发包人的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时，按照最严格的要求或标准规范执行。

第七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2、本合同书及附件；
- 3、确定业务协作人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乙方的报价书或投标文件（如有时）；
- 5、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或招标文件（如有时）；
- 6、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八条 图纸

8.1 甲方应在本合同项下协作工作开工天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8.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第九条 项目经理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联系电话：

9.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王志军，联系电话：18602016472

9.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继续履行前任的职权及履行前任的义务。

第十条 甲方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发包人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向乙方提供根据发包人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协作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协作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10.3 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10.4 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和设施。

10.5 随时为乙方提供确保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10.6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协作人之间的交叉配合。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施工现场工作关系。

第十一条乙方义务

11.1 对本合同协作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协作业务的开展；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 根据甲方及项目的要求配置合理的管理和施工团队。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及甲方的要求提交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严格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乙方的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1.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上述部分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若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上述机具、材料、设施损坏灭失

的，乙方应赔偿。

11.9 应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发包人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项下协作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1.11 在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结算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自行配备相应的安全护具及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事故处理

1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向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3.2 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派出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乙方自行承担保险费用。

14.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十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15.1 除 应由甲方供应外，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均应由乙方负责采购及供应。

15.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均能满足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要求。

15.3 乙方应自行保管由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及甲方提供其使用的材料、设备，并承担因保管而产生的上述材料、设备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业务协作合同价款支付

16.1 本合同的工程价款的支付时间及比例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6.1.1 按照工程量形象进度（里程碑）结算，分包人在已完工程量达到合同工程量的【20%，40%，60%，80%】时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根据形象进度支付相应的进度款。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的进度款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80】%，竣工验收并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3%的质保金支付。

16.1.2 按形象进度提交付款申请，支付的进度款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80】%，余下【20】%竣工验收并结算完毕后一次性向分包人支付。

16.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与甲方书面确认支付金额，在金额确认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付款通知书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但在甲方支付工程质保金前的最后一期进度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余下业务协作费用总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16.3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6.4 甲方有权在应付而未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经济罚款等。甲方有权用应付而未付乙方费用代乙方支付乙方拖欠工人的工资。

16.5 经甲乙双方同意，应当按照如下支付方式履行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

如变更支付方式的，应事前达成书面协议，否则收款方有权视为支付方未履行支付义务（请根据具体情况勾选）：

现金。支付时应由双方指定授权代表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银行汇款。

指定收款账号：710769114439

户名：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第十七条 施工变更

17.1 乙方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业务协作工程进行变更：

17.1.1 工程师根据发包人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甲方确认后书面通知乙方；

17.1.2 除上述 17.1.1 条以外的甲方作出的变更指令。

17.2 乙方不应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业务协作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17.3 本合同项下协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业务协作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7.4 乙方在甲、乙双方确定工程变更后 7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本业务协作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7.5 甲方无异议的在收到变更业务协作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7 天内予以书面确认。

第十八条 施工验收及质量保修

18.1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发包人开展的工程验收。根据发包人合同无

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甲方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18.2 业务协作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8.3 业务协作工程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18.4 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质量保修开始日期及期限根据发包人合同的约定而确定，即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发包人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开始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发包人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终止之日止。

18.5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合同项下业务协作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发生属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维修事项，但乙方拒绝、懈怠或不能维修的，甲方有权另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预留的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施工配合

19.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工程的结算

20.1 本业务协作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关于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0.2 乙方应在完工后先交付工程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业务协作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20.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的 14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分

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由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第二十一条违约责任

21.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1.1.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1.2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1.3 若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而未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争议

22.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工程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地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三条不可抗力

2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发包人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合同解除

24.1 乙方无本合同约定的理由停工7天的或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4.2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发包人合同终止的，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协作费用。

24.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4.4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应当在 30 天内向对方提出，双方在 15 天内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本合同约定的争议管辖单位提出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4.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协作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合同份数

2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补充条款

26.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6.2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合同中各方的联系地址为其指定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或司法机关向该地址送达书函，寄出即视为送达。

26.4 双方的其他约定：

1、本合同预付款支付方式，按下列方式执行：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 30 天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20%。预付款扣回：当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50%起，扣回预付款。扣

回时间和比例：分两次扣回，每次扣预付款的 50%。

2、本工程质保金为结算价款的 3%，质保期为两年。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变更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者施工团队人手不足，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满足施工需要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

5、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下列第【/】种方式缴纳：

(1)分包人以合同金额的【3】%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商业保险公司自行购买以农民工工资为被保险内容的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承保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3】%，并向承包人提供已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

(3)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商业银行自行开具银行保函，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3】%，并向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如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后未在上述期限内按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相关标准缴纳金额直接从分包人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承包人扣除部分金额视同分包人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不按规定时间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或无故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承包人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承包人有权启动工资保证金机制，从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如果工资保证金不足，

分包人应按规定补足，否则承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划扣支付。

分包人认真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约定的责任，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采用第1种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完成分包结算后，分包人可向承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分包单位申请保证金时，须同时出具分包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和经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结清确认书，作为申请保证金的依据。经承包人审核后，如无异议，不计利息，一次性将工资保证金返还给分包人。返还时可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扣除应扣款项。采用第3种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分包人向银行办理相关核销手续。工程完成分包结算后，分包人可向承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分包单位申请保证金时，须同时出具分包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和经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结清确认书，作为申请保证金的依据。经承包人审核后，如无异议，不计利息，一次性将工资保证金返还给分包人。返还时可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扣除应扣款项。

7、双方约定：承包人出具的经承包人审核程序、驻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合同章或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分包人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承包人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8、分包人知悉该项目需要进行审计，双方之间办理的结算不具有终局性，如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审计发现存在多结算款项的，承包人有权扣回分包人承包部分的相应金额，分包人应收到退款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

第二十七条合同生效

27.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1日

27.2 合同订立地点：揭阳市

27.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企业印章之日起生效。

特别声明：

本合同及附件内容，系双方当事人协商制定，各方对合同内容均无异议，提供合同方已对合同条款进行了必要的解释与说明，各方均对此予以理解并接受。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金润帝豪湾附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663-8732969 传真：/

乙方：（公章）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金颖东一街1号4号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567346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账号：710769114439